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517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寬

被告 木槿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于愛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7,9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5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1
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,9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02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1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